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5255

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管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71R2中的波音767-200,-300和-300F系列飞机,以及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72R2中的波音767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08-04	修正案: 39-14558
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8A0071R2	2005 年 12 月 8 日
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8A0072R2	2005 年 12 月 8 日
4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8A0071R1	2004 年 1 月 22 日
5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8A0072R1	2004 年 1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雷击时点火源进入燃油箱,造成燃油箱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

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服务通告定义

A、按适用性，本指令中的表述“服务通告”是指以下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：

（1）对于波音767-200，-300和-300F系列飞机：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71R2。

（2）对于波音767-400ER系列飞机：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72R2。

调查和纠正措施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：通过完成适用服务通告中的所有措施，对发动机燃油供应管接头和前翼梁之间的搭接电阻进行一次测量，给干舱中的一个六角螺帽涂封严胶，并且执行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

以前的措施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71R1或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72R1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D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AMOC之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5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5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